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8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珮妤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建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信用卡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3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